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4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曉芸

電話：06-2991111#1804

傳真：06-2950557

電子信箱：personyun6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人字第1130711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2513_0711304A00_ATTCH1.pdf、32513_0711304A00_ATTCH2.pdf、32513_0711304A00_ATTCH3.pdf、32513_0711304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13年5月21日府法規字第1130724408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6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電 2024/05/23 文
交 11:2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5/23



113000352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72440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
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前揭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生效。本編制表亦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

為因應業務需要，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減列「技士」職稱員額一名。
- 二、增列「課員」職稱員額一名。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薦第六職等。一列第職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薦第六職等。一列第職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薦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職數與職稱一由本尾人技稱一人併計。)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薦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職數與職稱一由本尾人技稱一人併計。)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一		合計				四十一		一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事	任								
室									
會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計	任								
室	課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風	任								
室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